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機電工程署承諾於 13 個工作天完成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測試證明書，請問現行審批並發出證明書的程序為何？
- 當局在發出定期測試證明書前，會否抽查有關電梯維修商的測試工作是否合格？一般抽查比率是多少？過去五年（即 2008 至 2012 年）曾發現的不合格測試個案有多少宗？
- 過去一年（即 2012 年），當局發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測試證明書有多少份？當中不獲通過的個案有多少？
- 過去五年（即 2008 至 2012 年），機電署對表現差劣的電梯維修商進行處分的個案有多少？處分的具體內容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鍾樹根議員

答覆：

- 處理升降機和自動梯定期測試證明書的現行程序如下：
  - 辦事處會先檢視每宗申請，查看申請人是否已在指定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、是否已提交測試證明書及繳付所需款項。
  - 申請會由一名工程師作出審核；然後由一名總工程師加簽。
  - 如證明書妥當無誤，在加簽後會發給申請人。
- 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會就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定期測試進行實地審核巡查。就這方面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和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測試前，必須經由網上電子平台系統向機電署報告其定期測試時間表。機電署會根據有關時間表，透過風險評估機制抽樣進行審核巡查。在 2012 年，機電署進行了約 3 750 次實地審核巡查，相等於定期測試總數的約 5.5%。過去 5 年並沒有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。
- 在 2012 年，機電署發出了 52 212 張升降機定期測試證明書和 15 284 張自動梯定期測試證明書。所收到的全部定期測試證明書申請均妥當無誤並獲批准。
- 過去 5 年曾兩次向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作出紀律處分。有關承辦商除須繳付紀律審裁委員會判處的罰款外，還須支付處理紀律個案的行政費用。該兩名註冊承辦商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 424,635 元和 281,289 元。

姓名： 陳帆

職銜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 2.4.2013